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吴证券”)接受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安特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东吴证券就安特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东吴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 东吴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安特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五)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安特股份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安特股份董事会发布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目录.....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交易对方	9
（三）交易标的	9
（四）交易价格	9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安特股份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营业务等情况的变化	11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安特股份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11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对安特股份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1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17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安特股份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欧思兰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实施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安特股份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截止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化妆品 OEM&ODM 行业现状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和美容意识的提高而快速发展，化妆品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之一。其中化妆品 OEM&ODM 模式凭借其专业化分工的优势，成为越来越多品牌商家的选择，包括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大型品牌以及化妆品初创企业等。

目前化妆品代工行业的发展仍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数量的激增，尚缺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质的突破。各种代工厂商同质化严重，产品差异并不明显，未来同类公司之间在销售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何节省开发成本、缩短新品开发时间、把握最新产品趋势将成为化妆品代工企业发展的新课题，而能够拥有尖端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配方的 OEM&ODM 企业将成为化妆品成品商的首选。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化妆品下游需求一直保持扩张趋势，且随着美妆意识和消费习惯的不断培养，未来化妆品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人均消费及中高档化妆品消费均有望显著提升。下游渠道的良好发展将推动化妆品代工的需求量，并刺激 OEM&ODM 企业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加速转型升级。

2、挂牌公司现状

安特股份主要参与化妆品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妆品 OEM&ODM 服务。公司具备敏锐的市场前瞻性、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优秀的自主配方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优秀的高执行力团队。公司生产的化妆产品品类丰富，主要通过代工贴牌方式销往下游的化妆品品牌客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商以及渠道客户销往全国各地，目前公司与屈臣氏集团、Henkel、IPSY、SHEIN、植物医生、欧莱雅、华熙生物、名创优品、珀莱雅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达成良好合作关系。

3、标的公司现状

欧思兰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屋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准备办理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欧思兰已陆续购置了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调试产线，并于 2023 年 1 月末正式投入生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欧思兰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但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权属清晰，一直是李继承、甘珊夫妇合计持股 100.00% 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最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安特股份名下。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独立，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有利于提高整体产能，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交易系安特股份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是自然人李继承、甘珊。

（三）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系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合计所持有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0013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欧思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64.32万元，评估增值249.37万元，增值率13.0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2,1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重组计算过程：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91,865,144.56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40,557,782.16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91,865,144.56
计算比例④/②	65.3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5,488,94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	23,915,855.50

产净额②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1,000,000.00
计算比例④/②	87.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安特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5.3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李继承系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胜成之胞兄；甘珊系李继承的配偶。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与安特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安特股份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营业务等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安特股份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安特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不会对安特股份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为欧思兰 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李继承、甘珊。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李继承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甘珊为李继承之

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对欧思兰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100.00%，欧思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欧思兰。交易对方中李继承本身系安特股份股东，甘珊系李继承之配偶，未增加新的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欧思兰系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及其配偶甘珊投资设立的化妆品公司，经营范围与安特股份较为相似，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虽然与安特股份在生产线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将来双方的业务拓展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仍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

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30.92%的股份，通过苏州鼎伦可以控制公司 5.73%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36.65%的股份；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触发了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甘珊夫妇。

本次交易前后安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夏胜成	10,854,000	54%	10,854,000	30.92%
李继承	7,236,000	36%	19,236,000	54.80%
苏州鼎伦	2,010,000	10%	2,010,000	5.73%
甘珊	0	0%	3,000,000	8.55%
合计	20,100,000	100%	35,100,000	10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安特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 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系自然人，无需履行决策程序。

3、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系安特股份收购欧思兰100%的股权，欧思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外转让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同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1.40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2,1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10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0.00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安特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00%股权。交易各方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欧思兰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特股份。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继承、甘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该《股权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2023年1月，安特股份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023年1月，欧思兰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李继承、甘珊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年1月，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甘珊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止，标的公司欧思兰未投入生产运营，对安特股份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安特股份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夏胜成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夏胜成
4	挂牌公司董事	夏胜成、李继承、李春光、郑玲、郑裔曼
5	挂牌公司监事	张慧慧、龚华山、朱涛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继承、郑玲
7	标的公司	欧思兰
8	标的公司董事	李继承
9	标的公司监事	何志功
10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甘珊
12	交易对方	李继承、甘珊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安特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决策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已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过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核，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欧思兰成为安特股份控股100%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交易对价支付过程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所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安特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项目负责人：茹翼

财务顾问主办人：茹翼

吴若菲

